

职权编号：C2349700

1. 检查单：

水务 014-质量检查单（建设单位）

水务 014-1-质量检查单（建设单位工程质量保证）

2 检查模块： 工程质量保证

3. 检查项： 工程质量保证-2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（水利工程）

4. 检查内容：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（水利工程）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： 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》

5.1.1 依据条款： **第四十一条**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，按照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、预拌混凝土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、使用功能进行检测。施工单位进行取样、封样、送样，监理单位进行见证。

5.2 合格标准 有工程检测合同，有工程检测报告。

